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钱江摩托”）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以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钱江摩托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

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钱江摩托的股份，与钱江摩托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需对相关资料、陈述或说明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成性承担责任，确认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及与之相关的问题，有关人员对本所的回复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钱江摩托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郭东劭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及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6月3日，监事会作出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540.00万股调整为1,539.50万股；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下称“首次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3元/股。公司董事郭东劭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认为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调整为 160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540.00 万股调整为 1,539.5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计划》保持一致，无变化差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一）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二）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郭东劭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条件（一）、（二）所述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1-00423 号）及《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1-00424 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条件（一）、（二）所述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根据《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0 人，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1,539.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93 元/股。

（二）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6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5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3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股权激励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侯 敏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赵晓娟

2022 年 6 月 30 日